**行政复议文书更正告知书**

李某：

申请人李某认为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其关于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购物平台销售“广灵号野生黑枸杞”涉嫌违法的举报（编号：201802071375）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结果违法，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2018年5月16日，本机关依法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书》，该文书存在笔误，现予更正，如下：

案号“深府行复〔2017〕337号”更正为“深府行复〔2018〕337号”。

附件：深圳市人民政府不予受理决定书（深府行复〔2018〕337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7日